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適應公司業務擴展需要並結合公司情況，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公司」）擬對《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本次修改」）。

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擬對《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如下修訂：

一、《公司章程》第十三條

現條款規定：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非煤礦山（石油、天然氣等）、危險化學品（乙烯、丙烯、丁二烯、石腦油等）、重油、橡膠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和產品的生產、儲存、管道運輸、陸路運輸、水路運輸、銷售；石油煉製；汽油、煤油、柴油的批發業務及零售（限分支機構經營）業務；天然氣化工、煤化工的生產、儲存、運輸、銷售；潤滑油、燃料油、溶劑油、瀝青的銷售；化肥生產；加氣站經營，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液化石油氣（LPG）、城市燃氣銷售；加電站經營；石油石化機器、設備的製造、監造、安裝；石油鑽采設備、工具、儀器儀錶製造；石油石化原輔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銷售；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電力、蒸汽、水務和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農、林、牧產品批發；日用百貨便利店經營；針織服裝及家庭用品批發與零售；文化、體育用品及器材專門批發與零售；食品、飲料、煙草製品的銷售；醫藥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汽車、摩托車及零配件專門零售；汽車、摩托車修理與維護、技術培訓；機械設備、五金產品、電子產品、家用電器批發與零售；傢俱及室內裝飾材料專門零售；貨攤、無店鋪及其他零售業；綜合零售；住宿餐飲業；食品及食品添加劑製造；居民服務；運輸代理業務；倉儲業；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儲氣庫設施租賃；房屋、車輛、設備、場地租賃；機械設備租賃；媒體、廣告，傭金代理；保險經紀與代理服務；金融信託與管理服務；電子商務；自營和代理各

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承包境外機電、石化行業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建议修订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非煤礦山（石油、天然氣等）、危險化學品（乙烯、丙烯、丁二烯、石腦油等）、重油、橡膠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和產品的生產、儲存、管道運輸、陸路運輸、水路運輸、銷售；石油煉製；汽油、煤油、柴油的批發業務及零售（限分支機構經營）業務；天然氣化工、煤化工的生產、儲存、運輸、銷售；潤滑油、燃料油、溶劑油、瀝青的銷售；化肥生產；加氣站經營，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液化石油氣（LPG）、城市燃氣銷售；加電站經營；石油石化機器、設備的製造、監造、安裝；石油鑽采設備、工具、儀器儀錶製造；石油石化原輔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銷售；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電力、蒸汽、水務和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農、林、牧產品批發；日用百貨便利店經營；針織服裝及家庭用品批發與零售；文化、體育用品及器材專門批發與零售；食品、飲料、煙草製品的銷售；醫藥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汽車、摩托車及零配件專門零售；汽車、摩托車修理與維護、技術培訓；機械設備、五金產品、電子產品、家用電器批發與零售；傢俱及室內裝飾材料專門零售；貨攤、無店鋪及其他零售業；綜合零售；住宿餐飲業；食品及食品添加劑製造；居民服務；運輸代理業務；倉儲業；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儲氣庫設施租賃；房屋、車輛、設備、場地租賃；機械設備租賃；媒體、廣告，傭金代理；保險經紀與代理服務；金融信託與管理服務；電子商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承包境外機電、石化行業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

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鐵路運輸；沿海工程輔助作業，港口經營，溢油應急、安全守護、船舶污染清除作業；專業技術服務業中質檢技術服務、環境與生態監測檢測服務；食用鹽生產、批發、零售；頁岩氣、煤層氣、頁岩油、可燃冰等資源勘探、開發、儲運、管道運輸、銷售；天然氣發電、電力供應；電力設施安裝維護，電力技術開發與服務。」

二、《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

現條款規定：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有關條件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建議修訂為：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有關條件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

現條款規定：

「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和社會責任管理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多數，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章“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增加兩條

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章“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部分增加兩條：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在境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廣泛搜尋合格人選，對董事候選人、總裁人選、總裁提出的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副總裁以及董事長提出的董事會秘書人選等進行審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十八條 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研究公司社會責任管理的政策、治理、戰略、規劃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審閱公司年度社會責任計畫、對外捐贈計畫；

（三）審閱公司年度社會責任的執行情況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第十七條及之後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數由原來的五十條增加為五十二條。

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地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一般事項

本次修改及設立提名委員會會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審議。載有本次修改及設立提名委員會詳情的股東年會通函及通知將儘快寄發給中國石化 H 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戴厚良[#]、李雲鵬^{*}、焦方正[#]、馬永生[#]、蔣小明⁺、閻焱⁺、湯敏⁺及樊綱⁺。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